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晟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晟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楠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3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晟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96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2023年5月15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晟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179号），经批准，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1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股数为20,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8.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8,524,170.7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475,829.24元。截至2023年5月1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23〕3300006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根据《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智能特种装备扩产项目、研发试验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向董事会报告；

(4)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投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秦睿
秦睿

但超
但超

